附件一

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 第二階段甄試
交通、住宿費補助申請書

說明:

1.為鼓勵弱勢學生升學，本校提供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考生本人來校面試往返之部分交通費及部分住宿費補助，請填寫此表並**檢附單據正本**於 11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前(郵戳為憑)以掛號方式郵寄至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 1 號義守大學招生組。

2.資格不符或逾期申請者，恕無法受理。經審核行政作業完成後，將統一辦理匯款入帳。

報考考試類別	□大學申請入學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報考學系	
考生姓名		學(統)測應試號碼	
身分證字號		申請身分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連絡方式	電話：	手機：	
通訊地址			

項目	補助金額
□交通費	1.請擇一勾選： □東部（宜蘭、花蓮及台東）：最高補助 2000 元/人。 □北部（新竹以北）：最高補助 1600 元/人。 □中部（苗栗以南、雲林以北）：最高補助 1000 元/人。 □南部（嘉義以南）：最高補助 500 元/人。 □離島縣市：最高補助機票 3600 元/人。 2.須檢附**單據正本核實報支**，計程車資無法補助。
□住宿費	補助考生應試日前一晚之住宿費，居住東部地區(花蓮、宜蘭)、離島縣市住宿補助費最高 1800 元/人，請檢附**單據正本核實報支**。申請住宿費補助金額：　　元
交通住宿費補助匯入帳號	金融機構名稱： 帳號戶名：　　(限考生本人之帳戶) 帳號： ※除使用郵局與土地銀行免收匯款手續費外，提供其他金融機構帳戶者將收取 30 元匯款手續費，請**務必檢附考生本人存摺封面影本**。
審核結果 (考生勿填)	交通費　　元，住宿費　　元，共計　　元。

3.應檢附證明：交通費或住宿費**單據正本**及**考生本人存摺封面影本**。